

「智慧財產權專欄」系列二十三

標題：生活與著作權法

舉凡一部電影、一首音樂、一幅畫作乃至一篇文章等，這些本於人類精神之創作，都是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，著作人並依法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不容他人任意加以侵害。一般人在日常生活中，利用著作之機會頻繁，於利用之際，究竟何種行為係合法的？何種行為是非法的？最好要有所瞭解。以下就生活中所習見之著作權法問題，試舉一二並擇要述之。

一、有人認為，一般民眾就其所取得之合法著作物，皆可無庸經著作權人之授權而製作「備份」，甚至也有人認為可以把「備份」的產品，拿來販售。這樣的觀念並不正確，按製作備份之行為，就是著作權法所稱之「重製」，而重製他人之著作，若該著作係受我國著作權法所保護，且於權利存續期間之內，則除有符合著作權法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原則上自應得到著作權人之授權。至於有關合理使用之規定，就一般人備份書籍或光碟之情形而言，除電腦程式著作得因「備用存檔之需要」而就著作予以重製，並限於該所有人自行使用之外。在視聽著作、錄音著作或語文著作等情形，原則上須符合著作權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之「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」、「利用圖書館或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」及須在「合理範圍內」始能加以重製，如果備份的情況不符合第五十一條所定的條件，或者把備份的作品轉送給別人，或甚至拿去販賣牟利，都有可能逾越了合理使用的範圍。

二、部分民眾於國外旅遊或洽公時，常有自國外當地購買盜版光碟之情形，按法律對於購買盜版光碟之行為雖未加以規範，然將盜版品輸入國內，則係規定「視為侵害著作權」，也要依照著作權法的規定負擔法律責任。

三、部分影音光碟租售店，偶有將時下院線電影擅自燒錄成光碟予以租售予消費者，則店方之此一行為，實已構成非法重製與散布，且屬非告訴乃論之罪。又部分店家常兼營「代客拷貝」之業務，若民眾擅自將他人享有著作權且尚在權利存續期間之著作，委請店方拷貝，亦涉有非法重製之問題。由於違反著作權法的刑事處罰規定，是針對行為人加以處罰，因此商店的受雇人、從業人員都有可能因為參與拷貝的行為而需負擔民、刑事責任，特別提醒租售店及在店內任職之店員，包括打工之學生，均應留意有無上述涉及侵權的情事，並避免參與其中而誤觸法網。

雖一般人未必熟諳著作權法，然著作權法之精神乃建立於「尊重」二字，是以一般民眾在接觸或利用他人著作時，若具有尊重他人著作權之觀念，佐以使用者付費及授權使用原則之衡度，當不致有觸法之虞。

(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電影及錄影著作保護基金會董崇明)